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 2023-234 号 1234 万）（乌财科教[2023]174 号 110.3 万元）（2024 年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 172.93 万元）（乌财科教 2024-38 号 2024 年资助补助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 325.78 万元）（2024 年资助补助第三批中央直达 127.14 万元）（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第二批 3.8045 万元）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祁兵

填报时间：2025 年 04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3 号）相关文件。

新财教 2023-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1234 万元）、乌财科教[2023]174 号（110.3 万元）、2024 年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172.93 万元）、乌财科教 2024-38 号 2024 年资助补助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325.78 万元）、2024 年资助补助第三批中央直达资

金（127.14 万元）、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第二批资金）项目，结合《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文件精神及教育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奖学金对象为在校生中二年级(含)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在校生中二年级(含)以上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在校生(含预科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项目主要是为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事关教育公平、事关脱贫攻坚、事关教育现代化。在财政部、教育部等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以及各级各类学校的共同努力下，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更加完善，资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资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档升级，为保障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国家出资资助在校生(含预科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项目 2024 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国家奖学金发放 24 万元；②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 264 万元；③国家助学金发放 1502 万元；④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总额 177.09 万元；⑤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 11 万元，共计 1978.09 万元。

2024 年实际完成情况：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自治区及市级配套）项目 1978.09 万元已执行 1972 万元，分别为①国家奖学金发放 24 万元；②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 264 万元；③国家助学金发放 1501.03 万元；④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总额

176.96 万元；⑤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 6.01 万元。

具体实施情况为：国家奖学金 10000 元/人/年，24 人，共计发放 24 万元；国家励志奖学金 6000 元/人/年，440 人，共计发放 264 万元；上半年国家助学金一等标准 4300 元/人/年，二等标准 3300 元/人/年，三等标准 2300 元/人/年，发放 740.41 万元，下半年国家助学金一等标准 4700 元/人/年，二等标准 3700 元/人/年，三等标准 2700 元/人/年，发放 760.62 万元，共计 1501.03 万元。项目资金于 2024 年 4 月到位，上半年支付 814.11 万元，下半年支付 1157.89 万元。年中未对资金进行调增、调减，支付共计 1972 万元。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本项目年初乌财科教[2023]168 号下达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 1234 万元，年中追加中央资金 452.92 万元，分别为乌财科教[2024]38 号、乌财科教[2024]108 号文件批准下达；追加自治区资金 110.3 万元，为乌财科教[2023]174 号文件批准下达；追加市级配套资金 180.87 万元，为乌财科教[2024]2 号、乌财科教[2024]119 号文件批准下达，2024 年年中对项目资金进行调增 744.09 万元，共计投入 1978.09 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 2023-234 号 1234 万）等项目资金投入 1978.09 万元，预算分别为国家奖学金发放 24 万元，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 264 万元，国家助学金发放 1502 万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总额 177.09 万元，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 11 万元，2024 年最终执行情况为国家奖学金发放 24 万元，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 264 万元，国家助学金发放 1501.03

万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总额 176.96 万元，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 6.0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 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主要针对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是在校生中二年级(含)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是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10 月份学校评选完毕，报教育厅、国家教育部评审，待评审通过，计划于 11 月底发放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严格按规定落实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 2023-234 号 1234 万）等项目中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是在校生中二年级(含)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是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国家奖学金 10000 元/人/年，24 人，共计发放 24 万元；国家励志奖学金 6000 元/人/年，440 人，共计发放 264 万元；国家助学金一等标准 4700 元/人/年，二等标准 3700 元/人/年，三等标准 2700 元/人/年，共计 1501.03 万元。其中所设置的产出数量指标：国家励志奖学金享受人数、国家助学金享受人数；产出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格率；产出时效指标：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产出成本指标：国家奖学金资助总额，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总额，国家助学金资助总额，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总额，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社会效益指标：减轻学生经济压力；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满意度。绩效各指标能完整地体现项目的目标、对象和范围。

其次，项目计划发放①国家奖学金发放 24 万元，②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 264 万元，③国家助学金发放 1502 万元，④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总额 177.09 万元，⑤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 11 万元，共计 1978.09 万元；实际执行情况为①国家奖学金发放 24 万元，②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 264 万元，③国家助学金发放 1501.03 万元，④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

助总额 176.96 万元，⑤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 6.01 万元，共计 19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

最后，设定绩效目标的指标值的数据评价采集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奖助学金支付凭证、奖助学金发放名单、奖助学金学生满意度调研问卷等文件及资料，以确保指标评价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 2023-234 号 1234 万）等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234号1234万）等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234号1234万）等项目总计金额1978.09万元,严格按照规定落实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项目按照2024年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经验及做法:学生资助评选公平、公正、公开,学生资助管理体系健全,学生资助满意度有效提升;存在的问题:资助评选过程中实施效率有待提高,进一步提高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通过项目工作的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到项目绩效指标需要进一步完善,达到更有效的评价结果。综合性评价:①国家奖学金发放24万元,②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264万元,③国家助学金发放1501.03万元,④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总额176.96万元,⑤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6.01万元,共计1972万元。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

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234号1234万）等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

《乌财科教〔2024〕108号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

•《乌财科教〔2024〕38号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乌财科教（2023）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234号1234万）等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99.08”[本次绩效评价结

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期为一年，总体绩效目标为按学年进行评选，主要针对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是在校生中二年级(含)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是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10 月份学校评选完毕，报教育厅、国家教育部评审，待评审通过，计划于 11 月底发放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在校生(含预科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11 月份学校评选完毕，报教育厅备案，计划春季国家助学金于 5 月份发放完毕，秋季助学金 10 月份学校评选完毕，于 11 月底发放国家奖学金。中央资金安排的国家奖学金 24 万元，国家励志奖学金 264 万元，国家助学金 1501.03 万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总额 176.96 万元和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 6.01 万元于 2024 年底全部发放完毕。较好地解决了贫困家庭学生的生活、学习困难，实现了“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

绩效自评指标中产出指标的完成较好，分别为：1.数量指标“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人数”的目标值是 440 人，2024 年度我单位实际享受人数为 440 个，实际完成率 100%；数量指标“国家助学金享受人数”的目标值是 4343 人，2024 年度我单位实际享受人数为 4343 个，实际完成率 100%。2.“资金使用合格率”的目标值 $\geq 95\%$ ，我单位在使用项目资金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评选资助学生，及时向教育厅上报评选结果并公示，资金使用合格

率为 100%。3.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的目标值 $\geq 95\%$ ，我单位在 2024 年 10 月评选国家奖助学金，公示期结束后及时向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并于 2024 年 12 月发放，2024 年度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为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文件，经乌财科教[2023]168 号、乌财科教[2024]38 号、乌财科教[2024]108 号文件批准，项目系 2024 年中央资金，安排预算 1686.92 万元，乌财科教[2023]174 号文件批准，项目系自治区资金，安排预算 110.3 万元，乌财科教[2024]2 号、乌财科教[2024]119 号文件批准，项目系市级配套资金，安排预算 180.87 万元，共计 1978.09 万元。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依据财教[2021]310 号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新财规[2021]13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

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和绩效目标框架保持一致，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学生工作部提供资助公示相关资料，财务处提供项目发放明细账，受资助学生填写调研问卷并提供，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下达的发放标准，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的通知》文件中安排的名额数编制预算：国家奖学金的发放标准为10000元/人，预算资金数=10000元/人*24人=240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标准为6000元/人，预算资金数=6000元/人*440人=2640000元；2024年国家助学金预算资金数=文件下达名额数*3300元/人+文件下达名额数*

$(3700 \text{ 元/人} - 3300 \text{ 元/人}) / 2 + \text{服兵役学生国家助学金} - \text{自治区配套未拨付资金} - \text{误差资金} = 4203 \text{ 人} * (3300 + 200) \text{ 元/人} + 413600 \text{ 元} - 102800 \text{ 元} - 1300 \text{ 元} = 14710500 \text{ 元} + 413600 \text{ 元} - 102800 \text{ 元} - 1300 \text{ 元} = 15020000 \text{ 元}$ ，退役士兵学费补偿下达 1770900 元，助学奖补贷款资金下达 110000 元，项目共计 1978.09 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乌财科教[2023]168 号、乌财科教[2024]38 号、乌财科教[2024]108 号，乌财科教[2023]174 号，乌财科教[2024]2 号、乌财科教[2024]119 号文件精神，该部分资金适用于国家奖助学金，具体国家奖助学金发放总额依据 2022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及相关资助标准来测算。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产出时效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的目标值 $\geq 95\%$ ，我单位在 2024 年 10 月评选国家奖助学金，报教育厅、国家教育部评审，待评审通过后于 11 月底发放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我单位在公示期结束后及时向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并于 2024 年 12 月发放，2024 年度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为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故时效指标得分为 1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 2023-234 号 1234 万）等项目预算为 1978.09 万元，2024 年实际到位 1978.09 万元，包含国家奖学金 24 万元，国家励志奖学金 264 万元、国家助学金 1502 万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总额 177.09 万元、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 11 万元。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项目执行情况：2024 年 4 月支付服兵役学费补偿 73.7 万元，2024 年 5 月支付 2023-2024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 740.41 万元，2024 年 12 月支付服兵役学费补偿 103.26 万元，2024 年 12 月支付国家励志奖学金 264 万元，2024 年 12 月支付国家奖学金 24 万元，2024 年 12 月支付 2024-2025 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 760.62 万元，2024 年 12 月支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 6.01 万元，执行总金额为 1972 万元，因项目预算为 1978.09 万元，执行率为 99.7%，预算执行率分数为 5 分，按执行率计算，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4.99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和文件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乌财科教[2023]168 号、乌财科教[2024]38 号、乌财科教[2024]108 号，乌财科教[2023]174 号，乌财科教[2024]2 号、乌财科教[2024]119 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2.99 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已制定相应的奖助学金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如：《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和《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相关制度还完善健全，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职业大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财教[2021]310 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资助发放结束后，及时将会计凭证、资助学生相关名单等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 分，实际得分 39.09 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人数”的目标值是 440 人，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文件评审要求，我校组织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严格标准，优中选优，最终 2024 年度我单位实际

享受人数为 440 个，实际完成率：100%，故得分为 5 分。

数量指标“国家助学金享受人数”的目标值是 4343 人，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文件评审要求，我校组织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按照困难程度，开展助学金评定，2024 年度我单位实际享受人数为 4343 个，实际完成率：100%，故实得分为 5 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 10 分。

2.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格率”的目标值 $\geq 95\%$ ，我单位在使用项目资金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评选资助学生，及时向教育厅上报评选结果并公示，资金使用合格率为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故质量指标得分为 10 分。

3.产出成本

“国家励志学金资助总额”：本项目目标值 ≤ 264 万元，实际支出 264 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 2 分。

“国家助学金资助总额”：本项目目标值 ≤ 1502 万元，实际支出 1501.03 万元，无超支情况，因同一批次国家助学金需统一发放，自治区配套自己未下发，剩余 0.97 万元和未下达的自治区第二批资金在 2025 年上半年执行完毕，得分为 2 分。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总额”：本项目目标值 ≤ 177.09 万元，实际支出 176.96 万元，无超支情况，剩余资金 0.13 万元不够一个退役士兵的学费补偿，待 2025 年退役士兵学费补偿资金到位后执行，得分为 2 分。

“国家奖学金资助总额”：本项目目标值 ≤ 24 万元，实际支出 24 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 2 分。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本项目目标值 ≤ 11 万元，实际支出 6.01 万元，因项目资金预计在 2024-2025 学年使用，剩余资金 4.09 万元需在 2025 年上半年执行。得分为 1.09 分。

故产出成本得分为 9.09 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9.09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1.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减轻学生经济压力”，指标值：有效减轻，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395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3950 份。其中，98.86% 学生表示国家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有效减轻了他们的经济压力。实际完成值：完全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长成才，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1. 满意度指标

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学生及学生家长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395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3950 份。其中，统计“你及你的家长对学校资助工作是否满意”的满意度结果为 98.66%。

实际完成值：98.66%。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严格审核把关，确保资助对象精准识别

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规定，精准识别资助对象，依托国家资助管理系统比对特殊困难类型学生名单，对申请资助的学生通过查看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班主任谈心谈话、班级民主评议、了解学生日常生活消费情况等多种方式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确保资助对象精准无误。坚持重点保障脱贫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孤儿、残疾等中央推送的特殊困难类型学生应助尽助，并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给与不同等级助学金资助，确保资助资金用在最需要的学生身上。要做到困难认定的动态调整，对因疾病、意外、自然灾害等原因突发困难的学生做好排查工作，充分利用各类资助政策开展主动资助。

2. 完善工作机制，确保资助政策精准落实

各学院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明确申请、审核、公示、发放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确保资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有序进行。在评审阶段，要做到公开、透明，严禁出现预留指标、暗箱操作、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在公示阶段，畅通问题反映渠道，深入班级、寝室了解评审真实情况，收集学生对评审工作意见和建议，对于学生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核实和处理，确保各类奖助学金评定的公平公正。在资金发放阶段，严禁出现摊派截留，如收取班费、活动费、聚餐费、工作人员变相收受好处等；严禁出现奢侈消费，如受助学生请客、送礼、奢侈消费等。定期对资

助对象进行复核，对出现休学、退学、违纪等情况学生及时进行调整。

3.加强资助工作队伍建设

要压实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在资助方案制定、评审过程中充分发挥审核和监督作用。要配齐配强资助工作辅导员，对新任辅导员做好工作交接和传帮带工作。要压实班主任工作责任，要求班主任要全程参与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各类奖助金的评选工作。定期组织辅导员、班主任、班级评议小组的业务培训，提升资助工作队伍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助评选过程中实施效率有待提高。

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目前我校资助工作信息化程度不高，资助评选过程要主要依靠传统的信息上报、审核方式，实施效率有待提升。主要原因是：（1）信息不畅通：评选过程中，申请人、评审人员、管理部门之间信息传递不及时、不准确，导致沟通成本增加，影响评选进度；（2）人工操作多：大量依赖人工收集、整理、审核资料，不仅容易出错，而且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难以快速处理大量申请。

2.进一步提高过程管理

教学建设项目大多由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单位共同管理。职能部门主要从宏观上进行管理，具体过程管理一般会落实在二级教学单位。多头管理导致协调过程增加，执行效率降低。主要原因是：（1）学校的资助工作相关制度设置不够清晰明确；（2）主管部门和教学单位沟通上不够及时有效。

3.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

奖助学金学生名单的认定主要依靠班级审核上报,需要进一步提升信息化的核查和监督水平。有效在项目绩效自评过程中,对项目的完成进度、完成质量的管理和监督有待进一步完善。

主要原因是:(1)职责划分不明确:不同监督主体之间的职责存在交叉或空白,导致出现问题时相互推诿,或者对一些领域无人监管;(2)信息公开不全面:资助工作中的一些关键信息,如申请条件、评审过程、资金分配等没有充分公开,公众难以进行有效监督。

六、有关建议

1.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信息化

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可以有效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and 项目的建设质量,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推进项目建档电子化。从项目绩效管理职能的角度出发,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应包含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项目结项等几个阶段。从项目建设角度出发,信息化管理平台应易于操作,便于教师使用。同时,项目管理部门应定期对教师组织信息技术培训,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帮助教师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信息技术问题。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一方面可以提高管理部门的管理效率,另一方面可以提升教师课程资源建设能力。

2.建立健全有效过程管理,明确责任推进项目绩效高效完成项目绩效的关键在于管理,管理水平制约着项目绩效的质量。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针对项目绩效目标,强化过程评价,出台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对立项项目进行抽检和中期汇报制度,以督促项目建设进度的过程管理。立项建设二级教学单位应系统规划立项项目并对项目进

行建设指导，定期组织建设项目研讨，以提高项目的建设质量。立项教师应结合申报项目设定好绩效目标，项目建设进度做好合理安排，按时提交项目绩效目标反馈，保证项目完成质量。职能部门应做好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3. 建立高效的监督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绩效评价监督效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以日常监督检查项目为基础、以经费使用为载体，以绩效评价为核心，通过结合各阶段的关键环节，实现对项目的全过程监督。最终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目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单位应当完善内部审计机制、监督检查及财会监督贯通协同机制，全面与重点相结合，形成监督合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